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截至2020年7月31日有:《详见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2月4日、3月29日、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于2020年8月6日至8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减持了3,166万股神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神州控股”,股票代码“00861.HK”)普通股股票,累计成交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6,22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1%。截至2020年8月7日收盘,公司持有神州控股231,297,250股普通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总

股份1,671,407,976股的13.94%。公司已经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权益的要求在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金融工具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所持神州控股股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出售股票实际减持计入留存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当期损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风险投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6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南洪城绿源管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洪城水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定南洪城绿源管网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7,100万元、大写金额为柒仟壹佰万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前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收款。长期履行信用的需要,近日,定南洪城绿源管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50200200-2020年(胜)字00027号),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定南洪城绿源管网提供担保,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200200-2020年胜(保)90012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玖万玖仟陆百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南昌自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为定南洪城绿源管网提供担保,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200200-2020年胜(保)90013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玖仟陆百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289.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稻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飞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市政养护工程;自来水、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及配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9%,南昌自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定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南昌自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46元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6	2020/8/26	2020/8/27	2020/8/27

●差异:通过分红送股的股东大会暨分红派息会议
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分红派息会议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公告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17,363,850元。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6	2020/8/26	2020/8/27	2020/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实施条件未通过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派发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A股股东可于2020年8月21日起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开户行名称且加盖公章的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A股派发通知单》及江苏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资金账户卡,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领取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将上述款项计入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内地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请求,向其提供有效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按协定税率计算其在上海分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元。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2020年6月23日及2020年7月2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尚未办理A股账户的开户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请尽快开设A股股票账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拟以现金方式补登记过户的限售A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路证券营业部办理补登记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电话委托或柜台办理的请尽快找我公司柜台办理。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25-84326700-301815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012号公告。

二、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披露:经过协商,交易各方对原先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019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陆续开展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4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万元)
17,276,046	2.00	14.74	9.94	228,448,016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7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机动车综合检测站的投资》,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4,800万元,建设2个机动车综合检测站,开展机动车综合检测及相关业务。《对外投资公告》详见2020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便于业务开展和规范经营,公司拟设立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建设并运营4个机动车综合检测站。近日,已有3家子公司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宜昌启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JAYL19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娜
住所:宜昌市峡山区峡山大道162号
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服务;房屋、场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宜昌恒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JAYF27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娜
住所:宜昌市峡山区峡山大道162号
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服务;房屋、场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宜昌联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JAYF27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娜
住所:宜昌市峡山区峡山大道162号
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服务;房屋、场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上述3家公司的营业执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14:30时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召集、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http://wltpl.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和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ltpl.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进行表决。

6.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
9.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依法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0年8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334,302股,占公司股本的30.139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1,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1%。其中: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4,329,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8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总数为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329,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